

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11月28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1年1月9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0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0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訂「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設置委員7至11人，中心主任、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推派一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並得聘任具創新創業、輔導中小企業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選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經校長同意聘任之。原則上每一學期得召開會議乙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進駐本校之中小企業評審與輔導相關辦法及創新創業推動策略與目標。
- 二、制訂培育進駐對象之相關作業要點。
- 三、進駐對象之評審、輔導及考核。

第五條 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本會開議須有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